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897號

抗 告 人 許家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洪芷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897號裁定
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